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康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导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康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具体如下:

金圆股份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从事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江西汇盈采购粗铜等原材料经冶炼、电解等工序后产出电解铜及含金物料。2025年其主要金属金回收率较2024年下降约3.24%,我们无法对金属回收率下降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圆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康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因我们无法对金圆股份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回收率下降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金圆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1、关于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康华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江西汇盈从事业务的行业特性，金属回收率存在一定波动是正常现象，江西汇盈 2024 年的金属回收率并不是行业标准值。金回收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3.24%系因为：（1）江西汇盈 2025 年采购了部分含砷量超标的原材料，元素砷随产品进入电解工序后，导致金回收率下降；（2）因 2025 年 4 季度电解工艺进行了调整，年度存货盘点方式较 2024 年发生变化，导致金回收率下降。

2、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康华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康华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消除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1、关于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康华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基于其独立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理解。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与康华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步结论进行沟通，2026 年 4 月 14 日根据与康华事务所沟通的年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讨论，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专门组织独立现场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调查了影

响金的回收率的发生过程以及成因，核查了原材料采购合同并取样送检，审计委员会还要求江西汇盈管理层提供相关的量化数据，江西汇盈管理层解释量化数据无法获取，故无法提供。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康华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符合信息披露与审计规则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涉及到的内部控制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进行独立现场调查，了解造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内容的过程和成因，并督促切实执行整改措施。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以此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公司制定以下整改与保障措施：

1、持续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成立由公司高管牵头，生产、技术、财务、法务等多部门参与的专项核查工作组，对江西汇盈 2025 年度金属回收率下降原因开展全面核查与专项分析，重点排查生产工艺、原料品质、设备运行等关键环节，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4、全面优化江西汇盈生产运营与成本核算体系，升级原材料入场检验标准，新增砷等关键杂质元素强制检测项目，检测标准严格执行行业规范，确保原材料质量达标。建立回收率动态监测机制，同步规范生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核对校验流程，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5、以本次事项为整改契机，强化子公司管控与穿透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自查自纠与专项提升行动，完善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子公司管控等关键环节制度与流程；加强与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与信息披露质量，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特此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